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43號

原告 林芳婷
被告 黃騰煌
 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駕駛訴外人梁其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7時43分許，沿彰化縣○○○○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道○號203公里400公尺處，適訴外人王文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被告黃騰煌駕駛被告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行經肇事地點時，因被告黃騰煌未注意車前狀態，先不慎撞擊B車，導致B車向前推撞A車，致A車受損。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訴外人梁其發已將對被告就A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讓與原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6,457元（細項：車輛修繕費5萬元、拖車費500元、車輛減損費

01 用10萬元、不能工作損失5,95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15萬6,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黃騰煌則以：倘本件車禍事故係C車撞擊前方之B車，導
07 致B車向前衝撞A車，C車車前之保險桿應會落在C車車輪後，
08 惟C車車前保險桿卻係掉落於B車後車輪下，且車禍事故發生
09 時，C車與B車呈現卡死且無法行駛之狀態，顯見A車之車損
10 並非C車衝撞B車，導致B車撞擊A車所致，被告應無負擔損害
11 賠償責任之義務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被告佺興昌企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1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能舉證，
1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依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20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21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23 任。原告主張被告黃騰煌駕駛C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碰
24 撞B車後，B車再往前推撞A車，因而致A車車體受損，為被告
25 黃騰煌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6 (二)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遭B車撞擊而受有車輛毀損之
27 損害，且訴外人梁其發已將對被告就A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28 讓與原告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
30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A車行照
31 為證（本院卷第17-39、25-41、137-139頁），惟原告所提

01 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A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害，尚無從
02 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國道公路
03 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提供之112年3月27日事故地點之行
04 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如附表一、二所示，依上開勘驗結果，
05 並無從確認本件A車所受之車輛損害係僅因B車衝撞所致，或
06 係C車衝撞前方之B車導致B車撞擊A車所致，且兩造均當庭表
07 示無法提供卷附以外之行車紀錄器供本院審酌(本院卷第152
08 頁)，是本件被告黃騰煌是否應負擔侵權行為責任部分，仍
09 屬有疑。再者，依現場照片顯示，事故發生後，C車前車頭
10 已呈現在B車車尾下方(本院卷第25頁)，倘本件車禍為C車向
11 前衝撞B車導致B車向前推進A車，則事故當下B、C兩車呈現
12 前後兩車卡死之機率應為不高，是被告黃騰煌辯稱車禍事故
13 發生時，C車與B車呈現卡死且無法行駛之狀態，顯見A車之
14 車損並非C車衝撞B車，導致B車撞擊A車所致等語，應非子
15 虛。又訴外人王文松(即B車駕駛人)，雖於警詢時陳稱：事
16 故發生時C車前車頭碰撞我駕駛之B車車尾，我前車頭始碰撞
17 A車後車尾等語(本院卷第123頁)，惟本件為國道公路上之連
18 環車禍，在事證資料尚未釐清前，相關車輛駕駛人均有遭追
19 究肇事責任之疑慮，是其供詞是否可信，仍有疑義。基上，
20 依現有事證，不能證明A車受損係因C車撞擊B車，導致B車向
21 前推撞A車所致。

22 (三)至原告提出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固記載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
23 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被告黃騰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
24 語，然初判表僅係警察機關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
25 條規定，所為之初步分析判斷而為之記載，並無終局確認肇
26 事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亦不拘束法院之判斷，上開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未說明其判斷所據之事證，尚難遽認本件事故為
28 被告黃騰煌過失所致。是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顯不足證明
29 被告為侵權行為人，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6,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附表一：

時間	內容
第 24-26 秒	A車沿彰化縣○○○○道○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車流量大。
第 27-29 秒	A車行經肇事地點時，因前車緊急煞車，A車亦同時緊急煞車，並煞停在原地。
第 30-32 秒	B、C車同一時間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而行經肇事地點時，因A車煞停在原地，致遭後車追撞(依行車紀錄器無法辨別出係因B車煞車不及撞擊，或是因C車撞擊B車後，再由B車往前推撞A車)

附表二：

時間	內容
第 1 分 5 秒-第1分6秒	C車沿彰化縣○○○○道○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車流量大。
第 1 分 6 秒-第1分7秒	C車行經肇事地點時，因前方B車緊急煞車，致C車煞車不及，自後撞擊B車(依行車紀錄器無法辨別出C車撞擊B車，B車有無往前推撞A車)。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洪妍汝